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社会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、

# 小学教育3个专业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**为进一步促进民族学院202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科学、规范、公平地做好2025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[2025]4号）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**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安全性。严格落实复试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，加强应急处置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稳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查考生资格，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；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，精心设计复试内容，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**二、复试条件**

（一）**第一志愿生源**

**我院2025年研究生招生专业为社会工作、小学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。通过国家线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，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为200％。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拟定招生计划的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。**

（二）调剂生源

1.调剂基本条件

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，需要进行调剂复试。具体缺额信息将在“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发布。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（2）符合拟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。

（3）调入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（4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（5）初试统考科目2均为英语，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。

（6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专业普通计划的“国家线”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2.调剂复试名单遴选

（1）实行差额调剂，差额比例为200%。

（2）各专业在保证第一志愿合格生源录取的基础上，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，对申请调剂志愿遴选原则为：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**三、方式与内容**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**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下旬至4月初完成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-4月20日间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逐步开始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**

**（二）复试方式**

复试方式：线下复试

报到及复试地点：三亚市育才路1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科楼608

**（三）考生资格审核**

**所有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以“考生姓名”建立文件夹，并按照下列清单顺序命名各审核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指定邮箱（dqf2007@163.com）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**

**1.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**

**2.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**

**3.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）。**

**4.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)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**

**5.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。**

**6.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**

**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服务项目之一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**

**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表等。**

**（2）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**

**7.初试时提示“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”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**

**（四）复试内容**

1.综合面试

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：①政治（30分）；②英语口语、听力（20分）；③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（30分）；④综合素质和能力（20分）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合格为60分。

面试主要采取提问形式，政治、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、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时，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3道题目回答。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，面试成绩为各面试专家给出的总成绩平均值。

2.同等学力加试

各专业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科，其中:

社会工作专业加试科目：《社会学概论》《社会研究方法》，

小学教育专业加试科目：《教育科学研究方法》《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》

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加试科目：《教育心理学》《心理学研究方法》

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，每科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非同等学力考生无须加试。

**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**

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，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，进行全面审查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成绩计算与使用**

**入学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**

**说明：复试成绩、入学考试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。**

**六、录取原则**

**（一）拟录取办法**

**按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首批拟录取考生名单。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，初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**

**（二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**

**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**

**1.复试成绩低于60分；**

**2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**

**3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；**

**4.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；**

**5.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，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。**

**七、成绩公布**

复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公布。

**八、申诉复议**

**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存在质疑时，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，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。**

**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898-88650027；**

**纪检监察办公室：0898-88651718。**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

2025年3月25日